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1民初10828号

陈大六、深圳煜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萍乡瀚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刚、熊红伟诉被告湖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陈大六、英德市煜阙置业有限公司、深圳煜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萍乡瀚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粤1881民初10828号]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519009.43元，并支付以1097660.47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5年8月5日的利息为96155.06元；支付以421348.96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5年8月5日的利息为21466.29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2对被告1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债务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3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本案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请求判令被告4、被告5对被告3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债务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5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审判人员廉政监督卡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关于为企业提供涉诉信息说明服务的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15时1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